

# 預約假日結婚登記申請表

預約方式：電話    傳真    網路    臨櫃

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(請於預約登記日期前3日提出申請為原則)

結婚人預約結婚登記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# 結婚人

\*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：\_\_\_\_\_

\*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(無戶籍者免填)

\*電 話：\_\_\_\_\_ 聯絡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### 結婚人

\*姓名：\_\_\_\_\_ 出生年月日：\_\_\_\_\_

\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：\_\_\_\_\_

\*通訊地址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(無戶籍者免填)

\*電 話：\_\_\_\_\_ 聯絡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預約辦理項目：

結婚登記(含換發國民身分證)：應繳附下列書件	其他因結婚一並辦理申辦項目：應繳附下列書件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結婚書約(須有證人2人簽章)</li> <li>2. 國民身分證(無戶籍者請附護照或居留證身分證明)</li> <li>3. 印章(或簽名)</li> <li>4. 戶口名簿</li> <li>5. 相片1張(須為最近1年內所攝,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之正面半身彩色相片)</li> <li>6. 無戶籍者,請另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、取用中文姓名聲明書。【備註：在國外結婚已生效者,須持憑經驗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,或已向當地政府辦妥結婚登記(或結婚註冊)之證明文件及中文譯本】</li> <li>7. 換發國民身分證規費：每張50元</li> </o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並辦理遷徙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結婚並辦理換發戶口名簿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遷出地戶口名簿</li> <li>2. 遷入地戶口名簿(單獨立戶者免附)</li> <li>3. 須單獨立戶者請附下列其中1種證件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最近1期之房屋稅單正本</li> <li>(2)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</li> <li>(3)建物權狀正本</li> </ul> </li> </ol>	申請人非戶長者須附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戶長委託書</li> <li>2. 規費：每張30元</li> </ol>

預約結果：預約成功(預約日期：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時    分 )

未預約成功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回覆情形：於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以 電話、傳真、網路、郵寄 通知申請人。

受理人員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\_\_\_\_\_